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可能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70,1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1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584,196.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55,501.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928,694.7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SZAA200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84,928,694.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750,534.66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43,073,682.20
减：现金管理期末未到期余额	47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941,748.27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629,243.60
减：账户手续费	7,697.66
其中：本报告期账户手续费	4,950.1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3,112,210.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780984	1,343.99
2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93929	290.22
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58307410101	153.26
4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10078801200002130	4.96
5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990888	2.83
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30123	146.59
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8110301013200654815	5,153.17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41620	1,216.20
合计				8,311.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7,800 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 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作为实施地点，用于建设实施该募投项目中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该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不再实施建设“导爆管雷管/电雷管生产线”和“高强度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并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扩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将“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的产品由对外销售改为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内部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需求。同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山东圣世达增资和山东圣世达向泰山民爆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8,733.9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2SZAA20216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7,8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47,800 万元及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92.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7.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否	32,057.68	32,057.68	31.90	320.73	1.00%	2025 年 1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5,208.91	15,208.91	4,275.47	6,354.32	41.78%	2025 年 1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21,226.28	21,226.28	–	–	–	2025 年 1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492.87	68,492.87	4,307.37	6,675.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和“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因素影响，导致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作为实施地点，用于建设实施该募投项目中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该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作为实施地点，用于建设实施该募投项目中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该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不再实施建设“导爆管雷管/电雷管生产线”和“高强度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并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扩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将“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的产品由对外销售改为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内部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需求。同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山东圣世达增资和山东圣世达向泰山民爆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8,733.90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2SZAA20216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47,800 万元及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838,039.29	244,975,986.71	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2,074.76	5,245,788.22	1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44,826.62	3,199,242.92	29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42,123.59	4,796,949.78	-40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151	17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151	17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36%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4,153,656.65	3,167,657,066.63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19,178,804.51	1,512,616,168.02	0.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0,104.67	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554.63	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46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237.66	
合计	1,817,248.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2,481.11 万元，减少 52.10%，主要是购买理财支出增加和偿还银行贷款。(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046.04 万元，增加 72.04%，主要是为生产和销售所需原材料备货预付货款增加。(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5,731.40 万元，增加 37.88%，主要是可转让大额存单余额增加。(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51.63 万元，减少 33.42%，主要是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奖金。(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153.04 万元，减少 33.84%，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000 万元，期初余额为零，主要是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2、利润表项目(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35 万元，增加 58.17%，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费用增加。(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12 万元，增加 66.94%，主要是收到增值税加计抵减和政府补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3.91 万元，减少 405.24%，主要是为生产和销售所需原材料备货现金支出增加。(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8.49 万元，增加 31.36%，主要是理财本金支出同比减少。(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44.93 万元，减少 520.16%，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现金支出增加。(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6 万元，增加 115.26%，主要是美元汇率变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刚	境内自然人	24.36%	84,678,273.00	63,508,705.00	不适用	0.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4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明景谷	境内自然人	9.02%	31,352,182.00	23,514,136.00	不适用	0.0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0,8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0,087,4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谷和气致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75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728,450.00	0.00	不适用	0.00
葛福明	境内自然人	0.67%	2,32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桂忠	境内自然人	0.52%	1,816,482.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00		
明刚	21,169,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9,568.0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000.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7,450.00		
明景谷	7,838,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8,046.00		
东谷和气致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2,100.00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8,450.00		
葛福明	2,3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4,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冯桂忠	1,816,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4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3,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5%，最高成交价为 8.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301,92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鉴于公司上期回购股份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 2,358,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加上报告期内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3,57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0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85,799.97	431,496,91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97,900.71	23,833,519.25
应收账款	628,327,360.81	535,503,044.59
应收款项融资	81,406,477.79	103,088,090.93
预付款项	48,862,176.98	28,401,76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14,000.56	23,762,777.31
其中：应收